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8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彩色多功能机（打印、复印、扫描）的租赁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5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办公需求的彩色多功能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进行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项目开启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13-55006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楼；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采购人官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采购人的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采购人官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响应：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行为。

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8.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9.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0.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2.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3.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

2.响应谈判供的应商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竞争性谈判活动开启后，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3个密封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5.谈判响应报价是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租赁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6.**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过程中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7.**竞争性谈判响应成交后，**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注：**竞争性谈判成交的价格按比例计算到项目“价格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费用**

1.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3.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20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服务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租赁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租赁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1 | 全新A3彩色一体机 | 台 | 10 | 1.设备应能满足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的要求。2.打印速度≥40页/分钟；3.设备应当包含双面输稿器，四个供纸盒；4.设备应具备不低于4G的内存，不低于320G的硬盘，至少一个千兆网口；5.每台设备均包含备品备件一套，其中包括原装未拆封保养组件、原装未拆封耗材各一套。6.设备应当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等检察机关专用系统。 |

**三、****服务范围**

提供采购人所需租赁设备含附配件及其能够确保使用的周边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电源电缆、设备的网线、硒鼓、墨粉耗材、配件的维修与更换、技术性支持等。

**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考虑，按台报价的单价中必须包含日常耗材费用和配件维修更换费用，成交后****不得借故增加费用，对此，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注：竞争响应时，应提供“****不借故增加费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二）项第2点（2）款。】。**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当符合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以满足并服务于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成交结果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台测试样机供采购人进行测试，包含设备所有的技术要求。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产品在测试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可以选择第2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注：竞争响应时，应提供****“测试样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二）项第2点（3）款。】**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到10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的打印机，2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应当及时提供同一型号的备用打印机替换。

3.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管理、服务的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结算中扣除。

**五、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当按照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设备。

2.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当按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工作。

3.严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行为。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的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租赁需求实施的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满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组织竞争性谈判**

1.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评审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者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进行**。

7.开启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谈判环节。

8.资格审查中包含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谈判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谈判活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谈判活动纪律。

（3）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审谈判活动组长。

（5）在评审谈判活动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谈判活动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评审谈判活动现场的组织人员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谈判活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谈判活动现场。

（6）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但不得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维护评审谈判活动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谈判活动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谈判活动结果，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的监管部门。**

（9）处理与评审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竞争性谈判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人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1、2、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本项目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

（4）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的组织者说明情况且作书面记录，同时建议采购人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评审情况和竞争性谈判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报告。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应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或者询问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6）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7）评审现场未对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8）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报告；

（9）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监管、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有关人员对评审谈判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竞争性谈判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评审时不再对供应商的竞争报价给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2.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一）项第2点（6）款。]，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审时不再对供应商的竞争报价给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3.本采购的“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当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一）项第2点（7）款。]，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6.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的特性，不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7.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其成交无效。

**五、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技术的实质性响应与满足性评审：

| **序号** | **技术实质性响应与满足性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评价、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均实质性响应。 |
| 2 | 提供的“不借故增加费用承诺函”和“测试样机提供承诺函”，均符合要求。 |

（2）项目首次报价响应评审

①**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0.5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项目首次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服务内的各项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的实质性响应与满足性评审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首次报价，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通过技术实质性响应与满足性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的评审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本条款，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以“公平、公正、诚信”为基础，****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按序排列，推荐排名第1、2、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成交人，编写出具《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和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8.对落选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做落选原因的解释。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并列第一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1）在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进行第一次抽签，抽取具有第一抽签权的供应商（抽取时按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顺序进行）；

（2）由具有第一抽签权的供应商首先抽取成交人。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谈判报价价格的；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悖离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修订详细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租赁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资格**

1.乙方通过本项目计划采购活动获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服务供应商资格，受托完成本合同标的彩色多功能打印机的租赁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书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参与本合同计划采购活动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询价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租赁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租赁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租赁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1 | 全新A3彩色一体机 | 台 | 10 | 1.设备应能满足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的要求。2.打印速度≥40页/分钟；3.设备应当包含双面输稿器，四个供纸盒；4.设备应具备不低于4G的内存，不低于320G的硬盘，至少一个千兆网口；5.每台设备均包含备品备件一套，其中包括原装未拆封保养组件、原装未拆封耗材各一套。6.设备应当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等检察机关专用系统。 |

**第四条 标的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标的租赁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2.合同价款是本合同标的租赁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租赁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合同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作为标的租赁需求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3.2合同履行期满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范围**

提供甲方所需租赁设备含附配件及其能够确保使用的周边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电源电缆、设备的网线、硒鼓、墨粉耗材、配件的维修与更换、技术性支持等。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日常耗材费用和配件维修更换费用，乙方不得借故增加费用，对此，甲方不会增加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当符合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以满足并服务于甲方的工作需要。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到10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两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的打印机，2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应当及时提供同一型号的备用打印机替换。

3.乙方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服务的缺陷，甲方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乙方对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结算中扣除。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服务标准**

1.乙方应当按照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设备。

2.乙方对于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当按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工作。

3.严禁乙方针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行为。

**第九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按照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和服务，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职责：

2.1乙方应按时完成并提供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服务工作内容。

2.2保密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在日常工作维修、耗材更换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相关文书、卷宗信息等，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查询、复制、留存和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必须遵守保密要求，应当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非因履行涉及本合同标的履行之需要，乙方不得向其所属人员透漏上述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在此等人员接触秘密前，乙方须向其提示为此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此等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内约定的保密责任和约束）。

2.2.3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仍受以上保密责任条款的约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合同价款、终止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合同服务商资格的；

4.3乙方未按合同履约服务期限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和服务的；

4.4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标的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三、项目提供服务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

四、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八条与第五章第四条。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13-55006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楼；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采购活动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在仔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竞争性谈判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技术响应文件：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响应表（格式，不得变动）。

（2）提供“不借故增加费用承诺函”和“测试样机提供承诺函”。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文件对应填写：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9 | 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未有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的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注：（1）以上由谈判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表格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竞争性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谈判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2.承接企业为*（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3.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属于***（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月日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提供并出具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我方被委托受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我方响应报价是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租赁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2）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项目采购成交结果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不明了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承诺：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规定的服务履行结束，全过程中均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且负有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2024年月日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函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文件**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响应表（格式，不得变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 **应答响应** | **说明** |
| 一、服务范围 | 提供采购人所需租赁设备含附配件及其能够确保使用的周边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电源电缆、设备的网线、硒鼓、墨粉耗材、配件的维修与更换、技术性支持等。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考虑，按台报价的单价中必须包含日常耗材费用和配件维修更换费用，成交后不得借故增加费用，对此，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注：竞争响应时，应提供“不借故增加费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二）项第2点（2）款。】。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当符合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以满足并服务于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成交结果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台测试样机供采购人进行测试，包含设备所有的技术要求。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产品在测试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可以选择第2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注：竞争响应时，应提供“测试样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二）项第2点（3）款。】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到10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的打印机，2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应当及时提供同一型号的备用打印机替换。3.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管理、服务的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结算中扣除。 |  |
| 三、合同履行期限 | 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 四、服务标准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设备。2.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当按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工作。3.严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行为。 |  |
| 五、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六、付款方式 |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的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租赁需求实施的预付款。2.合同履行期满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3.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  |
| **备注** | **该表不作为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月日

（2）不借故增加费用承诺函

**不借故增加费用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谈判响应。

**本公司承诺：**

**我方报价已经全面考虑，按台报价的单价中已经包含日常耗材费用和配件维修更换费用，一旦我方成交，绝不借故增加费用，对此，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3）测试样机提供承诺函

**测试样机提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谈判响应。

**本公司承诺：**

**一旦我方成交，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一台测试样机供采购人进行测试，包含设备所有的技术要求。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产品在测试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完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可以选择第2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4）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三）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租赁服务报价（首次）总价** |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以下为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租赁服务“最后报价”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谈判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执行。

（3）单年度服务“最后报价”总价将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单年度服务报价（首次）总价”。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终的成交价按比例分拆到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报价中。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4037(JT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项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单年度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注：**

（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